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61851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郑明发  
林爱彬

地 址 广东省信宜市东镇镇十腰罗汉村2号

代理机构 阳江市大拓工贸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